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6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 主席：邱召集人賜聰

記錄：陳靜怡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報告及各中心報告：(略)

柒、 提案討論事項：

一、 提案一：「107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編列」案

決議：請各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於 4 月 5 日前提供基金秘書
單位彙整後，送主計單位編製 107 年度基金預算：

(一)屏東縣部分：

1. 購置什項設備刪除汰換更新核子事故應變車城協調所會議設備 1,000 千元，減列為 1,200 千元。

2. 一般房屋修護費同意調整為 2,000 千元。

(二)基隆市部分：有關購置什項設備費 450 千元中支出，請依
「區公所、衛生所及區級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購置原則」辦理。

(三)其他各應變中心均依承辦單位審查結果進行修正。

二、 提案二「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中心績效考評」案

決議：各單位績效考評成績，經複評結果無議，照案通過；

優等單位：輻射偵測中心、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甲等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國防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

捌、 臨時動議：

一、 綜合注意事項：

- (一)核子事故警報訊號已修改，各應變中心之計畫、程序書、文宣資料等，請配合修訂。
- (二)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於 EPZ 外增建係考量防護站設置地點，而非每個單位皆可擴充及編列預算，倘屏東縣原規劃長樂國小防護站因故調整，其 107 年所編列建置長樂村廣播系統亦需配合此一原則調整。
- (三)部分里長反映各里建置跑馬燈顯示地區輻射監測數值無反應，請基隆市瞭解設備狀況。
- (四)請轉知鄉鎮區公所爾後增提經費需求，需依程序送該縣市政府負責單位先行審核，如經評估確有需求且符合支用規定，應先於自有年度經費支應，請勿逕函本會申請補助。

二、原始憑證結報注意事項：

- (一)請於 4、7、10、11、12 月之 20 日前送本會審核。
- (二)另各單位事先評估期程，以避免結報無法於 12 月 20 日前提供，例外個案請預先與本會溝通討論。
- (三)審計模式自 105 年起各應變中心支出憑證皆須送回本會審查，經費使用應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相符為原則，以免造成經費無法核銷。

三、評分考核注意事項：

- (一)請各應變中心依規定提報訓練計畫及成果，包含教材內容、受訓人數等將納入考核。
- (二)績效考核將訂定明確指標供各中心參考，屆時請各中心提供意見，俾秘書單位彙整提報第二次委員會議討論供下年度評分參考。

玖、其他決議事項：無。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